

8-4、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8-4-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、喷漆及维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

8-4-2、包头市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开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2047201943414		
	法定代表人	徐志炜	注册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	成立日期	2001年3月15日	邮编	014033
	2019年营业收入(万元)	14009	从业人员	226人
	主营业务	<p>普通货运(凭取得的许可证经营);表面处理;热处理;公路交通设施、交通工程施工设备、安全防护工程及相关产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服务、租赁;公路交通工程施工;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工程;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;建筑安装服务;冶金设备、机械设备的制造与维修;风机及机电工业产品设计、制造、维修、销售;环卫设备、环保装备制造;标准件、防盗门、服装鞋帽、口罩、劳保防护用品以及塑料、橡胶、帆布、玻璃制品的制造、销售;光伏支架;光热支架;城市公用安防设施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;弹簧制品的制造及实验检测;电子产品及配套结构件安装销售;网络信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钢结构、电缆桥架、防盗网的制造;不锈钢加工制品、专用设备设施的制造;机械制造产品的零部件加工;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及所需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		
认定意见	<p>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,小型企业从业人员(人)$20 \leq X < 300$,营业收入(万元)$300 \leq Y < 2000$,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划分办法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要求,我局核定该企业属工业行业小型企业,有效期至本年年底。</p>			

盖章

日期: 2020年7月10日